

甘肃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交通视频云联
网）-铁塔基站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甘肃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交
通视频云联网）-铁塔基站基础设施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HL-2020121628

采 购 人：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
一、总 则.....	9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
三、投标文件.....	12 -
四、开标.....	16 -
五、成交事项.....	18 -
六、合同事项.....	19 -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
八、其 他.....	2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
一、投标函.....	36 -
二、资格证明文件.....	37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
四、报价一览表.....	41 -
五、报价明细表.....	42 -
六、商务偏离表.....	43 -
七、施工组织方案和服务方案.....	44 -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的其他资 料.....	4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交通视频云联网）-铁塔基站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委托的甘肃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交通视频云联网）-铁塔基站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项目编号：GHL-2020121628

2、采购内容：

2.1 高速视频云联网：高速公路 850 路现有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视频监控供电方式改造以及 330 路新建视频监控供电系统建设。

2.2 国省干线重点路段监控：国省干线公路 500 路新建视频监控的基站基础设施服务以及 275 路现有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视频监控供电方式改造。

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甘肃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交通视频云联网）补充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建设函〔2020〕571 号）文件，甘肃省交通视频云联网项目计划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现有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视频监控的供电方式进行改造，以解决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不足的问题。高速、国道历来通信网络覆盖的重点区域，沿线分布着大量的通信站址资源，可为视频监控系统提供通信保障级别的供电服务。道路沿线的通信基站距离道路视频监控点相对较近，通过共享通信基站的电力资源，可有效降低项目投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是唯一一家能够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站址资源的供应商，同时其在全省各市州设立分公司，配备了专业化的维护队伍，能够确保服务质量。

4、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5、采购预算：10700 万元

6、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本次招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次服务的能力；

6.2 供应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谢绝参与本次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7、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7.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采取网上下载电子版的方式），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00:00（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本次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应于上述时间登录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sgltz.com>）在线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报名方式：在线报名。

7.3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请将以上报名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名称为：308442173@qq.com。

8、公告期限：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共 3 个工作日。

9、单一来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30 时，地点为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26 楼。

9.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9.3 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3 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绝接受。

10、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gsgltz.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26 楼

联 系 人：王迎霞

联系电话：0931-784721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26 楼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117071106

监督单位：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8 楼

联系电话：0931-7872762

招标人：

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代理机构：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26 楼 联 系 人：王迎霞 联系电话：0931-78472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26 楼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931-7872790
3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4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交通视频云联网）-铁塔基站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220 日历天内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7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陆万

条款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5182 0188 0007 1807 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5MA722FCA1J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完整的投标文件 份数：1 份 格式： PDF 格式一份（可编辑 U 盘）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26 楼 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18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条款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不要求
20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1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将采购合同转包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 5 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规定计算。以上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并组织实施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活动，有意向为项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审小组”是指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采购中，由采购人组建的负责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组。

2.5 “成交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标的。

2.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标的成交供应商。

3. 采购项目概况、资金来源、采购范围和供货期

3.1 采购项目概况：

3.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合格。

4. 合格供应商

4.1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2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4 按规定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企业“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7. 联合体形式

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七章 其他内容

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历天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或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其更正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 日历天；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当日以书面确认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主动登录信息发布网站（对未登录该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

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提交投标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报价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7）施工组织方案和服务方案；
-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

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

1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15.2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15.4 报价中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可编辑 U 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 U 盘一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首轮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或者档案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仅加盖密封印章后单独提交。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或档案袋密封，且在信封或档案袋上标明“正、副本”和“电子版”等字样，将该项中所有信封仅加盖密封印章。

19.3 密封信封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及“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4 如果密封未按照第 18.1、18.2、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仅加盖密封印章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开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开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

件。

21.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开标

22. 开标要求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

23. 评审小组组建及工作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2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3 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从开始评审，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评审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5.3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报价。

25.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5.5 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不到场的。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5) 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日历天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7)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人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在投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的。

25.7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成交事项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成交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成交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8. 成交结果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公告。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单一来源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成交通知书领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事项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1. 合同分包

31.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 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5)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6)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8)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其 他

3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招标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服务费计取基数以成交金额为准，计算依据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2. 评标组织

2.1 评审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 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审小组分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报价资料等；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2.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开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3. 评审原则

3.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3.4 评审只对实质上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3.5 评审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

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3.6 从开始评审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投标工作。

3.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3.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平台的管理、维护。

4. 评审方法

4.1 (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技术审查：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

(3) 价格谈判：价格谈判采取二轮谈判，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评标小组要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没有投标报价表或投标报价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第二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2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价法进行，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定方法。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

4.3 评审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5) 向采购人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5 评审小组评价投标文件，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5. 报价的修正

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拟写单一来源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6.2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7. 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7.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投标的资格。

7.3 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8.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8.5 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8.6 及时向监督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8.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小组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

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9.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甘肃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交通 视频云联网）-铁塔基站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年【】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同道路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甲乙双方遵循“开放合作、需求推动、优势互补、互信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_____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依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甘肃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交通视频云联网）补充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乙方对甲方_____项目的相关设施提供通信基站配套设施服务、站址服务以及对甲方监控杆电力线路建设施工等。

1.1 电力线路建设施工

乙方提供铁塔通信基站至外场视频监控杆的电力线路建设施工；含铁塔通信基站机房内接电施工服务；甲方负责监控杆端的接电施工，维保期为自验收之日起1年。

1.2. 基站配套设施服务费

乙方利用自身的铁塔通信基站资源为甲方外场视频监控设施提供基站配套设施服务，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站址服务费（基站配套设施）。

二、费用

合同费用总额包含一次性电力线路代建施工费、三年基站配套设施服务费，具体建设内容和施工量见附件一。如甲方因需对建设内容增加时，甲方应向乙方核增相关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电力线路建设施工费_____万元，站址服务费（基站配套设施）_____万元（三年）。

税率：电力线路代建施工费税率9%，站址服务费（基站配套设施）税率6%。

三、费用支付方式

3.1 电力线路建设施工费

当电力线路建设施工进度达到60%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建设施工费总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设施工费总额的50%；电力线路建设施工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建设施工费总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设施工费总额40%；项目完工后甲方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供1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设施工费总额10%。

3.2 基站配套设施服务费

甲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通知乙方为相关设备加电，双方签订业务确认单，

明确服务起始时间。在服务期开始的第一个月，由乙方负责开具三年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费用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道路施工手续，并协调相关单位对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给予相应的配合支撑。

4.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4.3 甲方外场设施总功率不超过 150W，超过 150W 或者新增设备时，应及时提前通知乙方，修订单站费用；乙方要负责供应电源点的稳定可靠，未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终止电源供应。

4.4 甲乙双方做好各自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措施，凡因施工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4.5 乙方负责通信基站站址维系、物业协调，并按照约定负责甲方上站作业、抢修以及故障处理等工作的协调与配合。

4.6 因乙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线路更换、线路故障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负责通信基站供电的故障排查与抢修。

4.7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各自负责自有资产、设备的维护等工作，甲乙双方相互做好配合工作。

4.8 由于任何一方对其准载设备管理等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责任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9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施改造费、勘查设计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

4.10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建设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建设服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补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五、第三方责任

5.1 因第三方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导致服务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拆除准载设备，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搬迁费用。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对于如地震、洪涝、台风、道路维修维护、道路迁改、政府拆迁以及国家电网停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故障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在核实相关情况 after，应当给予核免。

5.3 对于如地震、洪涝、台风、道路维修维护、道路迁改、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造成大面积故障或者电力线路损毁，故障处理和电力线路更换、重建工作由资产方甲方负责，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_____

签字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_____

签字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高速视频云联网

（1）视频监控配套设施服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为高速公路 850 个现有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监控设施以及 330 个新增外场监控设施提供站址配套设施服务，主要包括：基站后备电资源提供，以及后备电设备的维护、故障处理、升级改造，基站至外场监控设施电力线路巡查以及为确保基站电源稳定所需做的其他事项。外场设施总功率不超过 150W，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电费。服务时限为三年。

（2）电力线路施工

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通信基站敷设电力线路，至高速公路 850 个现有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监控杆以及 330 个新增外场监控杆下，主要包含：线路敷设所需的挖填土石方、立杆、电力电缆敷设、材料搬运、人工调遣等；含 2*16 铝芯电力电缆主材、各种所需辅材以及相关协调费、征地补偿费、青苗赔补费等；含通信基站机房内接电施工。质保时限为一年。

二、国省干线重点路段监控

（1）站址配套设施服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为国省干线公路 275 个现有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监控设施以及 74 个新建外场监控设施提供站址配套设施服务，主要包括：基站后备电资源提供，以及后备电设备的维护、故障处理、升级改造，基站至监控设施电力线路巡查以及为确保基站电源稳定所需做的其他事项。设施总功率不超过 150W，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电费。服务时限为三年。

（2）电力线路施工

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通信基站敷设电力线路至国省干线公路 269 个现有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监控杆以及 74 个新建外场监控杆下，主要包含：线路敷设所需的挖填土石方、立杆、电力电缆敷设、材料搬运、人工调遣等；含 2*16 铝芯电力电缆主材、各种所需辅材以及相关协调费、征地补偿费、青苗赔补费等；含通信基站机房内接电施工。质保时限为一年。

（3）外电引入高压

为满足国省干线现有外场设施供电需求，部分监控点位周边无可用低压电源，需要新建变压器。包含 10KVA 变压器和高压计量设备，新变压器、高压计量设备安装及全套配套材料、设计安装调测、计量装置安装、材料搬运、设备、人工调遣、防雷接地、水泥 H 杆架设、杆上跌落保险及避雷器安装、拉线等。含各种所需辅材及相关协调费用。质保时限为一年。

（4）站址服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为国省干线新增外场监控设施提供站址服务，主要包括铁塔挂载空间，基站后备电资源提供，后备电设备的维护、故障处理、升级改造，为满足摄像机挂载对通信铁塔进行改造，为确保基站电源稳定所需做的其他事项。服务时限为三年。

（5）杆塔建设

国省干线部分重点路段需新建低点位监控，共需新建杆塔 74 个，实现对道路情况的实时监控。杆塔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杆体、杆体基础以及配电箱。配电箱应包括一路交流 220V 输入端子，不少于 3 路的 220V 交流输出端子。质保时限为一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投标函

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单一来源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报价的“报价标一览表”1 份。

3、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授
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
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须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提供谈判截止日前1年（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 表人	
组织机构代 码				邮 政 编 码	
委托代理人 及联系方式				电 子 邮 箱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码		注 册 地		
	发 证 机关		有 效 期		
	营 业 范 围				
基 本 账 户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资 质 名 称		等 级	发 证 机 关	有 效 期	
备					

注	
---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含税，元）	备注
1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合价（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方案和服务方案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